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中心為審理所屬教師著作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審查要點。
- 二、教師之著作升等須先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中心教師升等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並附實務報告或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等項目，累計分數為依據。
- 四、本中心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前項各等級升等計分，其中具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擬升等級別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 五、本中心人文藝術組、社會科學組及自然科學組(含體育)之教師著作升等，其分數分別依表(一)、表(二)及表(三)所列之原則計算。
- 六、代表著作的服務地點必須為本校，否則以半數計算。
- 七、其他未列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人文藝術組

名稱	得分	備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 SSCI、TSSCI 及 THCI 核心期刊文章。	10	一、8分 二、5分	一、8分 二、5分 三、2分	一、8分 二、5分 三、2分 四、1分
2. 有審查的外文期刊文章或 THCI 期刊文章。	7	一、5.6分 二、3.5分	一、5.6分 二、3.5分 三、1.4分	一、5.6分 二、3.5分 三、1.4分 四、0.7分
3.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5	一、4分 二、2.5分	一、4分 二、2.5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三、1分 四、0.5分
4. 有審查的中文期刊文章。	3	一、2.4分 二、1.5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四、0.3分
5. 有審查的學術專書及研討會論文集文章。	3	一、2.4分 二、1.5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四、0.3分
6.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一、0.8分 二、0.5分	一、0.8分 二、0.5分 三、0.2分	一、0.8分 二、0.5分 三、0.2分 四、0.1分
7.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	一、主持人2分 二、共同主持人1分		
8.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以外其他政府機關的研究計畫。	1	一、主持人1分 二、共同主持人0.5分		
9. 於國際級展場舉辦個人展演或世界性比賽獲獎者。	10			
10. 於國家級展場舉辦個人展演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	8			
11. 於區域級展場、大專校院藝文展覽空間舉辦個人展演或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6			
12. 於國內外私人展場舉辦個人展演者	4			
13. 於國內外展演場所參與聯合展演者	2			
※ 註一：依第9、10、11項比賽獲獎而採計分數者，不得再同時採計第13項之分數。				

表(二) 社會科學組

名稱	得分	備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 SCI、SSCI、及 TSSCI 期刊文章。	10	一、8分	一、8分	一、8分

		二、5分	二、5分 三、2分	二、5分 三、2分 四、1分
2. 有審查的外文期刊文章。	5	一、4分 二、2.5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四、0.5分
3.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5	一、4分 二、2.5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四、0.5分
4. 有審查的中文期刊文章。	3	一、2.4分 二、1.5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四、0.3分
5. 有審查的學術專書及研討會論文集文章。	3	一、2.4分 二、1.5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四、0.3分
6.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一、0.8分 二、0.5分	一、0.8分 二、0.5分 三、0.2分	一、0.8分 二、0.5分 三、0.2分 四、0.1分
7.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	一、主持人2分 二、共同主持人1分		
8.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以外其他政府機關的研究計畫。	1	一、主持人1分 二、共同主持人0.5分		

表(三) 自然科學組(含體育)

名稱	得分	備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 SSCI、SCI 期刊文章	10	一、8分 二、5分	一、8分 二、5分 三、2分	一、8分 二、5分 三、2分 四、1分
2. TSSCI 或 EI 期刊文章	8	一、6.4分 二、4分	一、6.4分 二、4分	一、6.4分 二、4分

			三、1.6分	三、1.6分 四、0.8分
3. SCI Expanded 期刊文章及新發明專利	6	一、4.8分 二、3分	一、4.8分 二、3分 三、1.2分	一、4.8分 二、3分 三、1.2分 四、0.6分
4. 具審查制度之外文專業期刊	5	一、4分 二、2.5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四、0.5分
5.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5	一、4分 二、2.5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四、0.5分
6. 具審查制度之中文專業期刊及新型或新樣式專利	3	一、2.4分 二、1.5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四、0.3分
7.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	一、 主持人2分 二、 共同主持人1分		
8.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以外之公 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1	一、 主持人1分 二、 共同主持人0.5分		
9.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一、0.8分 二、0.5分	一、0.8分 二、0.5分 三、0.2分	一、0.8分 二、0.5分 三、0.2分 四、0.1分